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、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(白血病预后基因检测试剂盒 12项)采购项目）（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1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78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- 3、“标的名称”需填写采购的具体产品的名称（需和招标文件保持一致）。